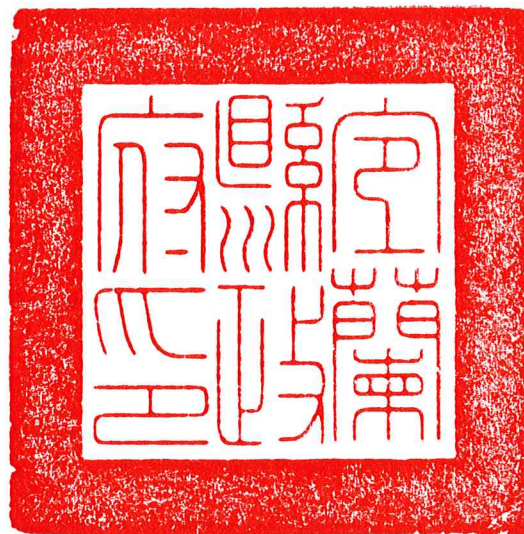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130059195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113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辦理(以下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

(一)申請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倘當年度經費提早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4點之單位。

(三)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申請程序原則辦理。

(四)其他：詳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本府社會處網站。

三、檢附「112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113 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補助計畫(守護家庭小衛星)

補助計畫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本縣普及性及可近性的在地預防支持資源，持續布建兒少及家庭社區照顧據點，透過據點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項目，並由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福中心)建構雙向合作機制，當家庭問題趨於複雜，得以及時提供專業處遇服務，完善「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肆、申請對象：

一、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程：本補助計畫自本府公告之日起受理申請，應於申請補助計畫開始執行前1個月提出，倘當年度經費提早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一)公文

(七)組織文件

(二)計畫書

1、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兒少照顧服務名冊

2、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四)擬任人員具結(同意)書

3、協會組織章程影本

(五)照顧人員名冊

4、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六)申請單位聲明書

5、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三、資格審查：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提具完整應備文件送本府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且未能於本府通知時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本府前一年度已有接受補助之單位，依年度訪視輔導及成果評估達計畫目標，得續申請次年度補助。

四、內容審查：

(一)本府依需求針對申請補助單位設置地點派員實地勘查及評估，評估項目包含：

1、申請設置地點的位址及環境。

2、設置空間安全及防護措施。

3、服務區域資源重疊評估。

4、計畫執行評估，含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宗旨、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運作情形、社區資源之連結。

(二)申請補助單位與社福中心橫向連結與關係建立情形。

(三)補助金額經本府視計畫內容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服務人數、計畫結合在地創新服務及預期效益、設置地點等原則核定。

(四)已接受本府補助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計畫之補助。

陸、補助原則：

一、本府定期盤點轄內整體資源分布情形，並審酌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需求之權責，以不重疊設置為原則。

二、申請補助單位應與社福中心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社福中心在社區中的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如發現需政府介入的脆弱家庭及保護性案件，應配合及時轉介或依法通報。

三、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為必要執行之服務項目，申請單位得視組織量能及服務對象需求加值辦理其他活動項目，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資源發展特色兒少服務；另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四、申請補助單位需配合年中提報成果報告、年末提報計畫執行總成果報告及相關行政事項，並接受本府相關督導、評核、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柒、服務對象：

隔代、單親、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家庭，並經評估其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其中以社福中心認定之脆弱家庭為優先。

捌、服務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輔導人員服務費：

(一)輔導人員資格：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

接服務從業經驗。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二)訪視輔導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2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三)電話諮詢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160元。

二、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應檢據核實報銷。

三、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5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場地及布置費、膳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四、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應檢據核實報銷，每案次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

五、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1、每班每小時160元至400元(大專青年160元至200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國高中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具社工或心理諮商專業或學有專長並具專業證照者200元至400元，申請時需檢附資格佐證資料)。

2、課後照顧服務人數不足25人者，補助1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費用，課後照顧服務人數達26人以上者(即2班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2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費用。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8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期期間不予補助。

(二)膳費：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

(三)教材費、印刷費。

(四)需檢附課程表、兒少照顧服務名冊(請參採「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附件格式)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申請補助單位負責人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均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所定情事之一，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由本府依權責進行審認。

六、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布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七、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補助180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4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小時並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八、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布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九、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布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布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一、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布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十二、特殊需求服務：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布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依補助項目核實計列，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補助項目與雜支不得重複請領。

十四、申請補助單位任用之相關服務人員，不得有兒少法第 81 條所定情事之一，經查有下列情事應立即令其停止服務，且不得請領本補助計畫之補助，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玖、綜合補助項目基準：

一、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112 年度公告)。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二、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 2,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專題演講費每節 1,000 至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

四、差旅費：

（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三）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五、場地及布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六、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

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 2,500 元，申請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八、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九、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拾、督導與考核

一、為瞭解補助單位實際運作情形，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申請補助單位對於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考核狀況並作為次年度補助核定之參考。

二、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接受本府之查核，另由申請補助單位配合核銷報送檢具相關報表及各項成果報告、工作紀錄送本府備查，如有與原訂計畫不符情形且未事先函報本府同意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三、申請補助單位有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時，本府得終止補助，申請補助單位應退還已補助之款項。

拾壹、本補助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社會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